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条款及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条款及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议案》。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，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实际情况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，同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为规范公司运作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结合公司的实际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订，修订对照表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	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情况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实际情况需要，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11 人调整为 9 人，其中非独立董事 6 人，独立董事 3 人。具体调整如下：

调整前	调整后
孙伟挺（董事长）	孙伟挺（董事长）
陈玲芬（副董事长、总裁）	陈玲芬（副董事长、总裁）
孙小挺（董事、副总裁）	张际松（董事）
张际松（董事）	程桂松（董事、副总裁）

程桂松（董事、副总裁）	王国友（董事、财务总监）
王国友（董事、财务总监）	张正（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拟任董事）
宋晨凌（董事、副总裁）	陈卫滨（独立董事）
陈卫滨（独立董事）	孔祥云（独立董事）
孔祥云（独立董事）	高卫东（独立董事）
高卫东（独立董事）	
杨世滨（独立董事）	

注：

1、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后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》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原董事、副总裁孙小挺先生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、副总裁以外的其他职务，原董事、副总裁宋晨凌女士不在公司任职。孙小挺先生，宋晨凌女士、杨世滨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三、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调整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也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，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、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。本次董事会成员调整事项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调整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